

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

旅宿業導入智慧化設備或管理系統申請及審查作業

補充規範

113 年 9 月 24 日修訂

一、本補充規範依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下稱本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公告之。

二、核定補助資格之申請：

（一）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申請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補助資格之核定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1、首次購置之自助式入住櫃台須符合本署公告之應有功能（應有功能一覽表如附件一之一）。
- 2、其使用之軟硬體系統及設備應為本國設立合法之公司開發，且具備相關資料確保資安規格。
- 3、檢附申請公文、申請表、經觀光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或登記證、服務業者購置合約與發票影本、實際使用照片兩張及其它相關證明文件等（申請書表如附件一之二），向本署申請核定本款補助資格。

（二）旅宿業申請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補助資格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1、其使用之行銷整合系統（CMS）、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旅宿管理系統，須為本署公告核定得與臺灣旅宿網透過 API 格式串接相關數據之廠商（核定名單如附件二之一）。
- 2、檢附申請公文、申請表、經觀光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或登記證、服務業者合約與發票影本、其它相關證明文件等（申請書表如附件二之二），向本署申請核定本款補助資格。

三、核給補助經費之申請：

（一）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申請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補助經費

之核給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1、自本署發函同意日起串接相關營運數據，並每月上傳至臺灣旅宿網三個月以上。
- 2、檢附申請公文、領據、支出憑證、計畫經費分攤表、支出明細表、補助事項實支經費總額結報表、經觀光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或登記證、同項申請補助事項未曾受其他政府相關機關專案補助切結書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執行成果報告、系統商所提供之數據上傳證明、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或其它相關證明文件等（申請書表如附件三），向本署申請撥付本款補助經費。

（二）旅宿業申請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補助經費之核給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1、自本署發函同意日起串接相關營運數據，並每月上傳至臺灣旅宿網十二個月以上。
- 2、檢附申請公文、領據、支出憑證、計畫經費分攤表、支出明細表、補助事項實支經費總額結報表、經觀光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或登記證、同項申請補助事項未曾受其他政府相關機關專案補助切結書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執行成果報告、系統商所提供之數據上傳證明、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或其它相關證明文件等（申請書表如附件三），向本署申請撥付本款補助經費。

自助式入住櫃台應有功能一覽表

111.06.20 版

項次	品名	說明
1	觸控螢幕	控制周邊設備主機
2	控制主機	
3	房卡製卡機或密碼鎖列印機	房卡製卡機：可發放、回收房卡，並可讀取房卡內碼及針對需求寫入資料。 密碼鎖列印機：可列印客房密碼鎖之密碼。
4	證件掃描機(OCR 或其他辨識模組)	可辨識中華民國身分證(含 2020 年發行新式身分證)，護照、健保卡。
5	熱感印表機 ESC/POS	可列印發票證明聯，條碼內容可辨識。
6	多元支付設備	信用卡、電子票證或行動支付等至少 2 種以上支付方式。
7	機台外殼	整合相關硬體之外殼。
8	中、英 2 種以上語言	介面具中、英 2 種或以上之語言。

(公司或商業名稱) 函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

主旨：本公司為○○旅館申請「首次購置自助式入住櫃台」補助資格，檢送相關文件資料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署 113 年 9 月 24 日觀宿字第 11306008601 號令修正發布「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辦理。
- 二、檢附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
 - (三)服務業者購置合約(需有自助式入住櫃台規格說明，且需符合應有功能)與發票影本。
 - (四)提供實際使用照片 2 張。
 -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本公司同意所使用之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旅宿管理系統，以串接方式將營運相關數據每月上傳至臺灣旅宿網 3 個月 以上。

正本：交通部觀光署

副本：

(負責人姓名及公司大小章)

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要點

首次購置自助式入住櫃台補助資格申請表

以下表格及欄位由申請人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 申請人 基本 資料	旅館名稱	名稱需與臺灣旅宿網一致		
	事業名稱	名稱需與觀光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一致		
	代表人		觀光旅館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號	
	申請人		部門/職稱	
	聯繫電話			
	通訊地址			
	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觀光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觀光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旅館		
B 項目 資料	<p>1. 貴公司/商業使用自助式入住櫃台機廠商為何： _____ 有限公司 (請以全銜填寫)</p> <p>2. 貴公司/商業所使用之系統廠商為何：</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康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金旭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松山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冠全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安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方孔科技</p> <p><input type="checkbox"/> 森福德資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德安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靈知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蹦點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歐簿客科技</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p>3. 是否已提出申請串接數據：<input type="checkbox"/> 還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申請日期：_____</p>			
<h3>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切結書</h3> <p>1. 本計畫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者應切實遵守本計畫規定；依本計畫規定補助後，如事後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隱匿、虛偽、偽造變造不實，或曾受其他政府相關機關專案補助之情事者，本單位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p> <p>2. 已詳閱並願意遵守規定，請於下方蓋章。</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flex-e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20px;">印</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0px 20px 20px 20px; text-align: center;">印</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申請單位大小章：</p>				

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行銷整合系統及旅宿管理系統 廠商名單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旅宿業導入智慧化設備或管理系統申請及審查作業補充規範第2點第2款第1目辦理。
- 二、旅宿業使用行銷整合系統（CMS）、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旅宿管理系統 API串接臺灣旅宿網營運報表之系統廠商：

行銷整合系統（CMS）【計1家】		
家次	廠商名稱	聯絡電話
1	旭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6608-7639分機310
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旅宿管理系統【計16家】		
家次	廠商名稱	聯絡電話
1	德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2)2517-6066
2	森福德有限公司	(02)2826-3881分機10
3	靈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2235-2883
4	旅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2)7751-5112分機205
5	松山科技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06)5120-329
6	冠全資訊有限公司	(04)2265-6615
7	蹦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05-918501
8	金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2)2570-2058
9	方孔科技有限公司	(04)2452-9446
10	歐簿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7727-6583
11	同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3488-825
12	耀想創意科技有限公司	(02)2873-6882
13	台灣名宿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3)996-4950
14	如來科技有限公司	(04)2380-1170
15	開曼群島商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02)5572-0798分機1708
16	創炎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6605-0875

(統計至113年9月24日，後續將依廠商申請情形不定期更新)

三、有關API串接臺灣旅宿網營運報表之相關客服問題，請洽各核定之行銷整合或旅宿管理系統廠商。

(公司或商業名稱) 函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

主旨：本公司（商業）為○○旅館申請使用行銷整合系統（CMS）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旅宿管理系統」補助資格，檢送相關文件資料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署 113 年 9 月○日觀宿字第 11306008601 號令修正發布「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辦理。

二、檢附文件：

（一）申請表。

（二）服務業者合約與發票影本。

（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本公司（商業）同意所使用之行銷管理系統（CMS）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旅宿管理系統，以串接方式將營運相關數據上傳至臺灣旅宿網 12 個月以上。

正本：交通部觀光署

副本：

(負責人姓名及蓋公司或商業大小章)

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要點

行銷整合系統 (CMS) / 企業資源管理 (ERP) 或飯店管理 (PMS) 等旅宿管理系統補助資格申請表

以下表格及欄位由申請人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 申請人 基本 資料	旅宿名稱	名稱需與臺灣旅宿網一致		
	事業名稱	名稱需與觀光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一致		
	代表人/負責人		旅宿營業執照或 登記證號	
	申請人		部門/職稱	
	聯繫電話			
	通訊地址			
	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觀光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觀光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		
B 項目 資料	貴公司/商業所使用之 行銷整合系統 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旭海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貴公司/商業所使用之 ERP 或 PMS 系統 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同康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金旭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松山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冠全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安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方孔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森福德資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德安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靈知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蹦點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歐簿客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切結書				
<p>1. 本計畫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者應切實遵守本計畫規定；依本計畫規定補助後，如事後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隱匿、虛偽、偽造變造不實，或曾受其他政府相關機關專案補助之情事者，本單位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p> <p>2. 已詳閱並願意遵守規定，請於下方蓋章。</p>				
申請單位大小章：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0 10px;">印</div> <div style="border: 2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font-size: 2em; margin-left: 20px;">印</div>				

(公司或商業名稱) 函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

主旨：檢送本公司(商業)為○○旅宿申請核撥「首次購置自助式入住櫃台」
使用行銷整合系統(CMS)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
等旅宿管理系統」補助經費相關文件資料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署 113 年 9 月 24 日觀宿字第 11306008601 號令修正發布「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及○○○○年○○月○○日○○字第○○○○○○○○○○○○○○○○號函(請依本署同意補助資格函填寫)辦理。
- 二、檢附文件：
 - (一) 領據、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 (二) ○○○(受補助單位-公司或商業名稱)支出憑證黏存單。
 - (三) 交通部觀光署支出證明單
 - (四) 接受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
 - (五) 接受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 (六) 補助事項實支經費總額結報表。
 - (七) 經觀光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 (八) 同項申請補助事項未曾受其他政府相關機關專案補助切結書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 (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非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免附)。
 - (十) 執行成果報告、相關營運數據上傳至本署數位系統證明暨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
 - (十一) 其它相關證明文件(如系統發票影本等)。

正本：交通部觀光署

副本：

(負責人姓名及公司或商業大小章)

領 據

茲領到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本公司/商業辦理 「自助式入住櫃台」
 「行銷整合系統」 「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旅
宿管理系統」經費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請以
國字大寫填列)。

此據

交通部觀光署

公司/商業名稱：

負責人/民宿經營者：

會計：

經辦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撥款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如後附)

戶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觀光署支出證明單

年 月 日

受 領 人			
公司/商業 名 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地 址			
貨物品稱 廠牌規格 支出事由		單位數量	
單 價		實付金額	
不能取得 單據原因			

(旅宿業者)

經手人：

印

會計：

印

負責人：

印

(交通部觀光署)

經手人：

覆核：

單位主管：

(受補助單位-公司或商業名稱) 支出憑證黏存單

憑證編號	經費項目	金(新臺幣)額						用途說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	○○費 (本署補助項目)							<input type="radio"/> 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購置自助式入住櫃台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行銷整合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旅宿管理系統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請務必蓋章)	(請務必蓋章)		(請務必蓋章)			(請務必蓋章)		

(請依據貴單位實際有的職稱自行修改，一定要有會計、經手人及負責人的章，需不同的人擔任，若無出納可刪除或免章)

-----黏貼憑單-----
 -----黏貼憑單-----
 -----黏貼憑單-----
 -----黏貼憑單-----
 -----黏貼憑單-----
 -----黏貼憑單-----
 -----黏貼憑單-----
 -----黏貼憑單-----
 -----黏貼憑單-----
 -----黏貼憑單-----

- 註1：發票為二聯式 須黏貼「收執聯」、三聯式則須黏貼「扣抵聯」與「收執聯」。
- 註2：凡「公司」開立之單據需為「發票」，不得以收據替代，以避免逃漏稅事情發生。
- 註3：請將相同經費項目支出原始憑證黏貼於同一張黏存單(由下往上逐一部分重疊貼附)，以10張為一單位，超出10張請另行貼一張，依此類推。

接受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

計畫名稱：○○旅館「首次購置自助式入住櫃台」/行銷整合系統/「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旅宿管理系統」(請依實際申請項目填寫)

接受補助單位：○○○ (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上事業/民宿名稱)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元

計 畫 案 總 經 費 及 分 攤 情 形	各補助機關名稱 (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佔百分比
	(事業/民宿名稱)	○○○○	○○.○○%
	交通部觀光署	○○○○	○○.○○%
	合 計	○○○○	100%

填表人： 印

會計： 印

負責人： 印

接受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計畫名稱：○○旅館「首次購置自助式入住櫃台」/「行銷整合系統」/「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旅宿管理系統」(請依實際申請項目填寫)

接受補助單位：○○○ (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上事業/民宿名稱)

項次	實施項目 (依本署核定計畫實施項目填寫)	細項內容	單位	單價	數量	複價	經費來源
1	自助式入住櫃台	○○ (型號)					1.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元 2. 本公司自籌○○○元。
2	行銷整合系統	○系統 (型號)					1.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元 2. 本公司(商業)自籌○○○元。
3	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旅宿管理系統	○系統 (型號)					1.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元 2. 本公司(商業)自籌○○○元。
	合 計		—	—	—		1.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元。 2. 本公司(商業)自籌○○○元。

填表人： 印

會計： 印

負責人： 印

註：項次須對應支出憑證粘存單之憑證編號

公司/商業名稱

補助事項實支經費總額結報表

一、補助計畫名稱：○○旅館「首次購置自助式入住櫃台」/「行銷整合系統」/「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住宿管理系統」(請依實際申請項目填寫)			
二、核定補助文號：(免填)			
三、核定補助金額：(免填)			
四、實際完成日期：			
五、經費收支明細：			
收入項目	實收金額	支出項目	實支金額
(按經費收入來源逐筆填報)		(按支出明細表項目逐筆填報)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收入		○○費	
自籌款			
合計		合計	

填表人： 印

會計： 印

負責人： 印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公司/商業/民宿名稱）為補助計畫：「首次購置自助式入住櫃台」「行銷整合系統」「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旅宿管理系統」，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所屬旅館品質提昇之補助經費，茲立切結書承諾申請補助經費用途，依照「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規定，確實辦理計畫中申請補助項目，且未曾受其他政府相關機關補助，其申請撥款補助文件均屬正確，未來如經發現有接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虛報、浮報等情事，或申請內容未符合建管、消防與衛生等法令相關規定，同意交通部觀光署不予撥款，已撥款者繳還所領補助款，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首次購置自助式入住櫃台

行銷整合系統

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旅宿管理系統

公司/商業名稱：

印

負責人/民宿經營者：

印

旅宿名稱：

填 表 人：

地址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立書人申請 「首次購置自助式入住櫃台」 行銷整合系統 「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旅宿管理系統」，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另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

立書人

公司/商業名稱：

印

負責人/民宿經營者：

印

旅宿名稱：

填表人：

地址及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旅館「首次購置自助式入住櫃台」/「行銷整合系統」
/「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旅宿管理系統」
(請依實際申請項目填寫)成果報告提要

一、計畫執行單位：

說明實際負責本單位名稱、委託廠商等相關單位。

二、計畫執行時間：

(一) 規劃期程：

(二) 開始執行及完工期程：

三、計畫內容及實際作業情形：

逐項說明實施項目及位置，並分述各實施項目之細項內容，以及施作結果。

四、經費執行情形：

說明經費實際支出情形（含總經費及細項）及本署補助情形。

五、計畫績效成果：

說明申請補助項目完成後，達成旅宿品質提升成果情形。

六、附件：

(一) 計畫執行前後對照資料、照片、型錄或相關說明。

(二) 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

七、其它相關證明文件：

(相關數據上傳臺灣旅宿網證明)

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

本公司/商業/民宿無償授權交通部觀光署，得以上映、播送、口述、傳輸、展示、散布、印刷等公開方式，重製本公司/商業/民宿 「首次購置自助式入住櫃台」「行銷整合系統」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旅宿管理系統」攝影著作，並得為製作相關宣傳品之使用。

受補助單位：



授權人：

